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YI iTECH (GUANGDONG) COMPANY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芳勤女士

香港，2026 年 11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曾芳勤女士、賈雙誼先生及黃金榮女士；(ii)非執行董事尉徽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成博士、蔡元慶博士及阮超先生。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3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益”）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签订了《<非承诺性循环融资协议>修订协议》，双方同意对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与不时对其进行的所有修订和补充一起，合称为“融资协议”）进行修订。在任何时候，领益科技、东莞领杰及成都领益在本协议下的最高融资额与其任何境外关联实体在其与花旗银行任何关联实体（无论其处于境内还是境外）的所有融资协议

（“关联协议”）下的最高融资额合计不得超过美元 6,000 万元整或其等值金额，领益科技、东莞领杰及成都领益在本协议下的未偿付融资总额与关联协议下的所有未偿付融资总额合计不得超过美元 6,000 万元整或其等值金额。各类融资方式的最长期限分别为：贷款 12 个月、银行保函 12 个月、备用信用证 13 个月、出口融资 12 个月、结算前风险 12 个月。公司已向花旗银行出具了《保证函》，为领益科技、东莞领杰、成都领益在《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下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结构型贷款所产生的债务）按照保证函的约定继续提供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连带保证。本保证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签署之日起算，至融资协议项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三年之日终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290.00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4,000,000.00**	**-**	**40,290.00**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 2026 年 11 月 3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东莞领杰、成都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债务

本保证函之担保债务为领益科技、东莞领杰、成都领益与花旗银行签署的《融资协议》项下所形成的等值 6,000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

2、保证范围

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如期支付借款人在融资协议项下的、或依照融资协议，应当由借款人向花旗银行支付的债务，无论是现有的或是将来的、实际的或或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花旗银行支出的费用，以及因融资协议、与融资相关的各担保协议（若有）和本保证函的执行/实现而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和拍卖费用（若有）（无论由本保证人和/或借款人单独产生或与他方共同产生）。

3、保证方式

公司在本保证函项下提供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连带保证。

4、保证期间

本保证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函签署之日起算，至融资协议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三年之日终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612,048.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67.0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311,790.02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43,156.12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57,102.8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非承诺性循环融资协议》；

2、《<非承诺性循环融资协议>修订协议》；

3、《保证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